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494號

原告 林長熠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複代理人 梁馨云律師
被告 范姜弘
劉士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原為422,449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提出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，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按。又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之裁判費徵收核算，原告擴張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加計前開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後，再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410000	1	利息	400000	1130516	1130725	(71/365)	16			12449.32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12,449.32
合計		422.449									